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财〔2020〕15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基金会财务行为，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工作在基金会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实行“专款核算，专项管理”的财务管理模式。基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严格执行会计和审计制度。

第三条 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以年度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交易事项的会计账簿为基本依据，进行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做到账表一致、账账一致、账证一致、账实一致。

第四条 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专任或兼职财会人员进行财务独立核算，财会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不相容职务分离的要求，会计岗位、出纳岗位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财会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条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设立本会专用的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基金会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不得出租、出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

第六条 基金会收入是指开展公益事业活动业务时所接受的社会捐赠、原始基金的保值增值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类收入应当及时足额地纳入账户核算，不得长期挂账，严禁“坐收坐支”，严禁私设“账外资金”和“小金库”。

第七条 基金会按照规定指定专人领购、登记、保管、使用合法的票据。建立完善的购、销、存票据管理制度。各项捐赠收入应由财务人员按规定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或匿名捐赠的，也应开具捐赠票据，留存备查。

第八条 基金会接受现金捐赠，收款人和开票人应当由两人以上分别承担；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在实际收到并确认公允价值后开具捐赠票据。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时，在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或其他凭据的情况下，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在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情况下，应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皆无法提供的情况下，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第九条 基金会使用基金时，实行无现金支付方式。

第十条 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

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工作人员在学校有薪金收入的，不得再从基金会取得收入。

第十一条 基金会接收捐赠、使用基金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基金会与捐赠人签订了捐赠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如需改变用途的，应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基金会资金的运作依法依规执行，严格审批程序。单批次支出3万元以下的由经费负责人、秘书长、理事长审批；单批次支出3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履行上述审批手续后报分管业务校领导和分管基金会校领导审批；

单批次支出2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履行上述审批手续后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单批次支出50万元（含）以上的履行上述审批手续后报校长审批，

50万元（含）以上的大额基金调度需报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基金会发生的采购行为、工程项目按照社会捐建项目建设管理办规定执行。基金会资助学校的项目，在使用时可转至学校进行财务明细核算。学校对于基金会转来的资助项目，应当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基金会财务要关注银行利率浮动变化情况，视持有

资金情况，以利息就高的原则适时提出银行定期存款、国债购买报告，经基金会理事长同意后，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同时抄报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七条 每年接受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建立定期财务信息披露制度，提供真实、及时、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每年在学校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改解释权归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